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北老严青竹官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青  
竹官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老严青竹官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j4p3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青竹宫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CE795R79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DYT30K1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14035130350000003509130686	BH029673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1469	[REDACTED]
[REDACTED]	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9673	[REDACTE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DYT30K1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老严青竹官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青竹官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侯志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09130686，信用编号 BH0296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娅（信用编号 BH071469）、侯志娟（信用编号 BH0296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DYT30K11(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栋21-4-A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May 201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acted]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September 4, 2014

20140351303 [Redact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61  
No.:



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4年度)

校验码: 5670649404962426

单位: 元

姓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120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09		2024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9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10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11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12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4-12-25(盖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青竹宫面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30109-89-05-899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 500 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 <u>114 度 43 分 51.910 秒</u> ， <u>38 度 16 分 54.03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13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24]--021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新赵线、西至空港北大街、南至通港大道、北至天益大道-小果庄村北，规划面积551.26公顷。</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厂区选址位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p> <p>(2) 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p> <p>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作为石家庄市千亿产业园区之一，以发展临空方便食品、高附加值食品和特色绿色食品为主，集食品加工、展销、研发、工业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食品产业园区。</p> <p>现代食品产业园规划近期建设范围分为南北两部分，共计2.25km<sup>2</sup>，近期建设范围：其中北部区域北至天益大道，西至空港北大街，东至祥云大街；南部区域位于增村镇镇区北部、新赵线两侧。近期建设规划整体上形成“一心、两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心：指食品产业园区近期范围的公共服务功能中心，包括生产研发等。两轴：指南北向空港北大街综合发展轴和东西向梦龄大道产业发展轴。五区：结合上位规划定位、特色资源和临近空港的优势区位，细化食品分类，划定了特医食品区(保健食品制造)、健康食品区(营养食品制造)、功能食品区(保健食品制造)、航空配餐区(方便食品制造)、高端食品区(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制造)五个功能分区。</p> <p>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航空配餐区(方便食品制造)，园区主要行业以速食和方便食品为主，本项目为宫面生产企业，符合产业定位，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用地布局</p>
-------------------------	---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 500 米，厂区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产业布局。

#### (4) 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

近期：由藁城地表水厂二期提供，通过输水管线送至小果庄泵站，泵站加压后为园区供水。扩建小果庄泵站，规模达 5700m<sup>3</sup>/d，其中供园区约 3000m<sup>3</sup>/d。远期：规划建设地表水厂二期至园区专用输水管道，按实际用水量确定用水规模。地表水厂二期水源引自南水北调，同时保留园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自备水井作为备用。园区总用水量 1.6 万 m<sup>3</sup>/d，新鲜水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1.35m<sup>3</sup>，平均日需水量约为 1.0 万 m<sup>3</sup>，年需水量约为 365 万 m<sup>3</sup>。

本项目厂区位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采用集中供水，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用水量为 42.96m<sup>3</sup>/d，园区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②排水工程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路网内部新建雨水管道，总体流向：南北向道路自北向南，东西向道路自西向东，最终汇入祥云大街雨水主管中。新建园区排水明渠，沿京石高铁北侧、京港澳高速西侧布置，最终排入磁河(木刀沟)，保障雨水排放出路。园区新赵线东侧、京石高铁南侧建设 1 座配套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能力 2.0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

##### ③供热工程

园区在污水处理厂边建设 1 座供热能源站，近期规划建设 2 台 20t/h 天然气供热锅炉，远期规划再建设 2 台 20t/h 天然气供热锅炉，用地面积 0.5 公顷，沿新赵线、空港北大街、梦龄

大道等建设主干管，主管管径 200-500 毫米，与现状保税区热源衔接，互为保供，对园区供热。

本项目干燥工序采用空调，夏季、冬季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④供气工程

园区以天然气为气源，气源接自京石邯天然气输气管线。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⑤供电工程

园区新建 1 座箱式变电站，选用 160kVA 干式变压器。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1、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1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新赵线、西至空港北大街、南至通港大道、北至天益大道-小果庄村北，规划面积 551.26 公顷。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 500 米，属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本次规划食品产业园作为石家庄市千亿产业园区之一，以发展临空方便食品、高附加值食品和特色绿色食品为主，集食品加工、展销、研发、工业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食品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宫面企业，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位于空港北大街东侧。规划主导功能为现代食品产业，重点发展特医食品、健康食品、功能食品、航空配餐、高端食品、方便食品，推进现代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工业用地共计 292.77 公顷。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路网内部新建雨水管道，总体流向：南北向道路自北向南，东西向道路自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西向东,最终汇入祥云大街雨水主管中。园区新赵线东侧、京石高铁南侧建设1座配套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1.0万m <sup>3</sup> /d,远期处理能力2.0万m <sup>3</sup> /d。		
供热		园区在污水处理厂边建设1座供热能源站,近期规划建设2台20t/h天然气供热锅炉,远期规划再建设2台20t/h天然气供热锅炉,用地面积0.5公顷,沿新赵线、空港北大街、梦龄大道等建设主干管,主管管径200-500毫米,与现状保税区热源衔接,互为保供,对园区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夏季、冬季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符合
供气		园区以天然气为气源,气源接自京石邯天然气输气管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供电		园区新建1座箱式变电站,选用160kVA干式变压器。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符合需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p> <p>2、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b>表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的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对环境污染较小,满足管理的要求。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废气	符合	

		<p>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园区及区域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主要为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排放标准；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4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次评价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指南等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企业在日后运营期内应根据监测计划对各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137 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 500 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3'51.910"，北纬 38°16'54.030"，项目东临祥云大街，西邻空港北大街，南邻梦龄大道，北邻天益大道，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90m 的刘家佐村。</p> <p>本项目供水和供电由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提供，根据园区提供的资料，园区基本配套设施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建设意见，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国土证（冀 2023 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5 号）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p>
---------	---

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项目建设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见附图4。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经预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已取得土地证，根据石家庄市藁城

区增村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建设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土、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不在《藁城区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本）》规定的负面清单内；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137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准入要求。

#### 4、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具体位置见图1，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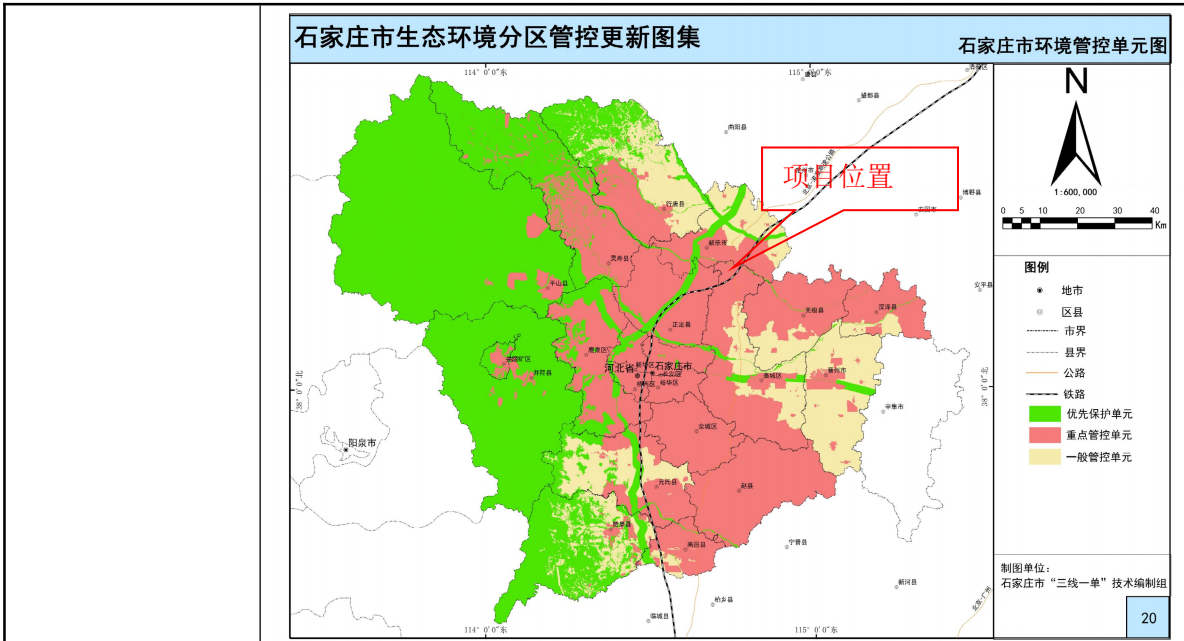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类型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一般生态空间等。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	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	符合

	管控要求	<p>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本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车间生产用热采用空调，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冷暖空调。</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p>

符合

			<p>(GB/T38597-2020),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 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 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 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 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 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 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 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 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p>	<p>本项目用水由食品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车间生产用热采用空调,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不用煤。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	符合

		<p>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p>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业，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	符合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p>	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符合

5、与《石家庄市藁城区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4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停批停建。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复字（2023）1530137号	符合
2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相关标准，推进高污染排放企业关停不能稳定达标和落后生产设施，推动过剩产能加快退出。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全面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典型示范、对标先进、分步实施、全面达标”的原则，以钢铁、水泥和煤电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通过推进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重点企业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推进环保技术改造提升。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高效	符合
5	强力管控 VOCs 污染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家具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行业	符合
6	实施差异管控。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绩效水平，开展“升 A 晋 B”行动。坚持“应纳尽纳”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纳入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业，本项目在生产和管理中，将严格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无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生态环境部《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	强化扬尘管控，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进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31号）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防范工业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可达标排放，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建设意见，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符合



	<p>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p>	<p>(1)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2)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3) 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 (4)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5)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6)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7)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 (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9)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10)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p>	<p>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车间密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至车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对。</p>	<p>符合</p>
	<p>《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p> <p>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p>	<p>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绩效评价不涉及本项目行业</p> <p>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内容。</p>	<p>符合</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23]326号)</p>	<p>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灌木、草地等植物,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p>	<p>符合</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青竹宫面的企业，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拟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 500 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建设年产青竹宫面 24000 吨项目。			
	<b>2、建设内容</b>			
	项目总占地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978.79 平方米（新建），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 13778.79 平方米，建设四层厂房（1#），建筑面积 12800.47 平方米；建设两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913.32 平方米；建设门卫，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一期工程购置和面机，盘条机，上杆机等设备，建设 4 条青竹宫面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竹宫面 8000 吨。			
	二期总建筑面积 21200 平方米，建设四层厂房（2#），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建设五层质检楼，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二期工程购置和面机，盘条机，上杆机等设备，建设 8 条青竹宫面生产线，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竹宫面 16000 吨。项目全部建成后，青竹宫面生产线 12 条，实现青竹宫面年产 24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b>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 期 工程	四层厂房（1#）	建筑面积 12800.47 平方米，钢混结构，主要包括和面间、熟化车间、切条间、晾晒间等；
			两层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913.32 平方米，钢混结构，主要包括设备维修更换，包装材料和杂物的存放；
			门卫	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钢混结构，主要用于安保人员办公和休息；
二 期 工程		五层质检楼	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钢混结构，主要打包车间、样品检验和人员办公等。	
		四层厂房（2#）	总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和面间、熟化车间、切条间、晾晒间等；	
储运工	原料区	主要用于面粉、淀粉等原料的储存，一期原料库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四层厂房（1#）每层的西侧，二期原料库面积 700m <sup>2</sup> ，位于四层厂房（2#）每层的西侧；		

程	成品区	主要用于各种产品的储存，一期成品区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四层厂房（1#）每层的东侧，二期成品区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四层厂房（2#）每层的东侧
	一般固废间	位于附属用房一层，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 3720m <sup>3</sup> /a；
	供电	由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供电电网接入 10kV 市政供电线路，配套建设 2 处变配电室，年用电量 280 万 kWh；
	供热	项目干燥工序采用空调，夏季、冬季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碎面收集后作为半成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本项目样品检验室仅对宫面进行质量检测，包括长度、重量、柔软度等，不涉及其它化学检测。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两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年生产 24000 吨宫面，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青竹宫面	一期工程，8000t/a	根据客户定制各种规格
2		二期工程，16000t/a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一期工程				
1	自动上面粉设备	自制	1 套	和面间
2	不锈钢桶	50 型	30 个	配料间
3	电子天平	ACS-30	20 个	配料间

4	和面机	HWY150II	12 台	和面间
5	和面机饧面装置	400mxgm	4 套	和面间
6	反复揉面机	400-MTGM	4 套	熟化车间
7	饧面装置	XM40	4 套	熟化车间
8	合成盘条机	HCCT40	4 套	熟化车间
9	自动大片饧面机	ZDXM40	4 套	熟化车间
10	盘条机（大）	CCT40	4 套	熟化车间
11	自动大条饧面机	ZDDXM40	4 套	熟化车间
12	盘条机（中）	CZ80	4 套	熟化车间
13	自动中条饧面机	ZDZXM80	4 套	熟化车间
14	盘条机（小）	CX180	12 套	熟化车间
15	自动小条饧面机	ZDXTXM180	4 套	熟化车间
16	上杆机	SG1	4 套	熟化车间
17	挂面杆	Mg1500-50	24 万根	干燥间
18	饧面间	自制	4 套	熟化车间
19	出架机	自制	4 台	晾晒间
20	自动抻面机	ZDCMJ	24 套	晾晒间
21	自动晾晒架	自制	7 套	晾晒间
22	切断机	QD1J	4 套	切断间
23	恒温加热除湿机	CFZ-20S	20 套	晾晒间
24	捆扎机	KZ2000	8 套	内包间
25	包装机	350XD	10 台	内包间
26	封口机	JBS-CA2131	5 套	外包间
27	封切机	L450	2 套	外包间
28	收缩机	BS4020	2 套	外包间
29	自动装盒机	MTK-120	2 套	外包间
<b>二期工程</b>				
1	自动上面粉设备	自制	1 套	和面间
2	不锈钢桶	50 型	50 个	配料间

3	电子天平	ACS-30	40 个	配料间
4	和面机	HWY150II	24 台	和面间
5	和面机饧面装置	400mxgm	8 套	和面间
6	反复揉面机	400-MTGM	8 套	熟化车间
7	饧面装置	XM40	8 套	熟化车间
8	合成盘条机	HCCT40	8 套	熟化车间
9	自动大片饧面机	ZDXM40	8 套	熟化车间
10	盘条机（大）	CCT40	8 套	熟化车间
11	自动大条饧面机	ZDDXM40	8 套	熟化车间
12	盘条机（中）	CZ80	8 套	熟化车间
13	自动中条饧面机	ZDZXM80	8 套	熟化车间
14	盘条机（小）	CX180	24 套	熟化车间
15	自动小条饧面机	ZDXTXM180	8 套	熟化车间
16	上杆机	SG1	8 套	熟化车间
17	挂面杆	Mg1500-50	24 万根	干燥间
18	饧面间	自制	8 套	熟化车间
19	出架机	自制	8 台	晾晒间
20	自动抻面机	ZDCMJ	48 套	晾晒间
21	自动晾晒架	自制	14 套	晾晒间
22	切断机	QD1J	8 套	切断间
23	恒温加热除湿机	CFZ-20S	40 套	晾晒间
24	捆扎机	KZ2000	16 套	内包间
25	包装机	350XD	20 台	内包间
26	封口机	JBS-CA2131	10 套	外包间
27	封切机	L450	4 套	外包间
28	收缩机	BS4020	4 套	外包间
29	自动装盒机	MTK-120	4 套	外包间
<b>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b>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面粉	24000	t/a	500	粉状，袋装，外购
2	盐	720	t/a	5	粒状，袋装，外购
3	纸箱	700	万套/a	20	外购
4	淀粉	1200	t/a	25	外购
5	油	4.8	t/a	0.5	外购
6	新鲜水	12870	m <sup>3</sup> /a	/	由石家庄食品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7	电	280	万 kWh/a	/	由食品产业园供电管网提供，厂区配套建设2套变配电室

备注：本项目干燥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空调），待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后，更换为园区供热（蒸汽）进行干燥。

## 6、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面用水量为 40m<sup>3</sup>/d（12000m<sup>3</sup>/a）；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18.5m<sup>3</sup>/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740m<sup>3</sup>/a（2.46m<sup>3</sup>/d）。

### (2) 排水

项目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4m<sup>3</sup>/d，用于厂区绿化；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68m<sup>3</sup>/d，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m <sup>3</sup> /d)	新鲜水用量(m <sup>3</sup> /d)	耗损量(m <sup>3</sup> /d)	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d)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d)	废水去向
配料用水	40.0	40.0	40.0	0	0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设备清洗用水	0.5	0.5	0.1	0.4	0	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用水	2.46	2.46	0.492	1.968	0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合计	42.96	42.96	40.592	2.368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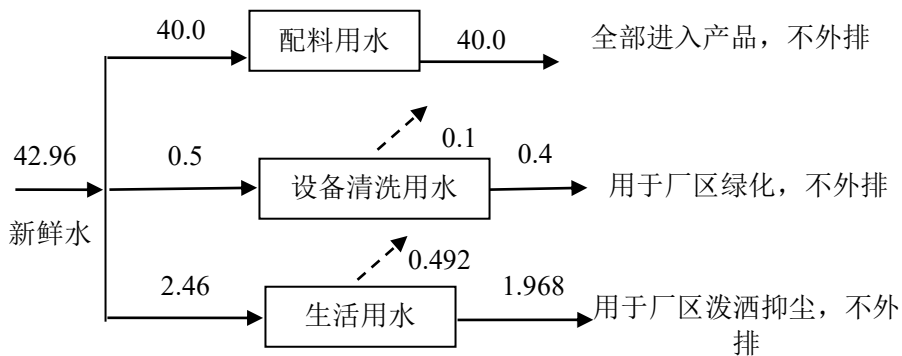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四层厂房（1#）、两层附属用房和门卫，二期工程建设四层厂房（2#）和五层质检楼，总建筑面积为 34978.79m<sup>2</sup>，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厂区从西往东依次是质检楼、四层厂房（1#）、四层厂房（2#）、两层附属用房和门卫。质检楼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和产品检验，四层厂房主要用于产品生产，附属用房主要存放杂物和包装材料，门卫用于安保人员休息和工作，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空地建设，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大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 施工大气：土方施工、施工材料的装卸运输、物料堆置等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2) 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3) 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如汽车、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噪声值在65~100dB(A)。

(4) 施工固体废物：废石、弃土和少量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项目产污节点见表 2-6。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有配料、和面、饧面、压延、盘条、上杆、饧面、拉伸、干燥、分割、计量包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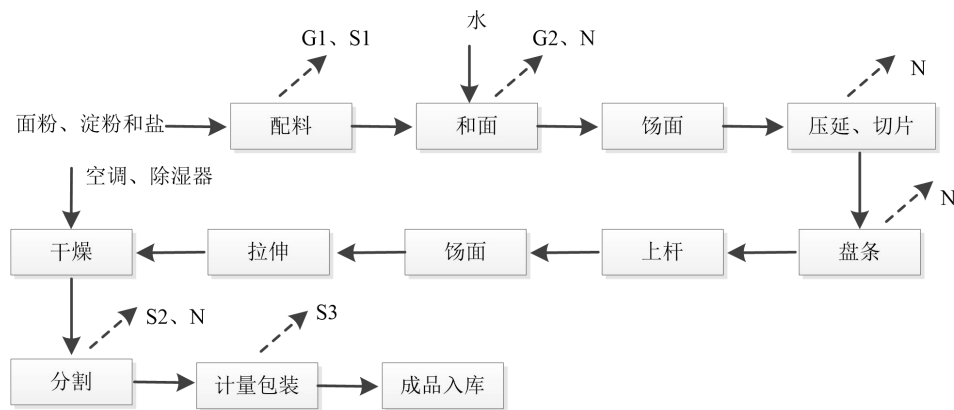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1) 配料、和面、饧面**

项目所需面粉、淀粉和及盐运输至原料区进行储存，生产时运输至配料区进行配料，然后人工送入和面机进行和面，当面粉、淀粉和盐搅拌均匀后需加入一定量的水，按一定的比例混配，和好的面送入饧面机进行饧面。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和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1、G2），配料、和面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两期工程，各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及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S4），废包装材料、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压延、切片、盘条、上杆、饴面

经饴面后的物料送入压延机、切片机和盘条机依次进场压延、切片、盘条，然后将物料上杆，上杆后再次送入饴面进行饴面。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3）拉伸、干燥

经饴面后的物料进行人工拉伸，拉伸后的面送入干燥区进行干燥，本项目非采暖期采取自然晾晒的方式进行干燥，采暖期采用空调和除湿器进行干燥。

（4）分割、计量包装

干燥后合格的宫面送入切条机进行分割，然后经计量包装后即可得到成品，本项目采用纸箱进行包装。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固体废物为分割产生的碎面（S2）及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3），碎面收集后作为半成品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表 2-6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G2	配料、和面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期工程）	连续
				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期工程）	
	/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连续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间歇	
		W2	设备清洗废水	SS	用于厂区绿化	间歇	
	固体废物	S1	原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连续	
		S2	分割工序	碎面	收集后作为半成品外售	间歇	
		S3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间歇	
		S4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间歇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度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根据结果分析，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等三项因子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造成PM<sub>10</sub>和PM<sub>2.5</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有：国家环保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sub>2.5</sub>、PM<sub>10</sub>冬春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sub>2.5</sub>、PM<sub>10</sub>超标的重要原因。NO<sub>2</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sub>3</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以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庚驰环检字(2022)第J1287号中相关

监测数据（见附件5）。

①监测时间：2022年10月12日~18日

②监测单位：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③监测点位：本次监测点位为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址北侧约4850m。

④监测频次：连续监测7天，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4次。

引用数据时效性和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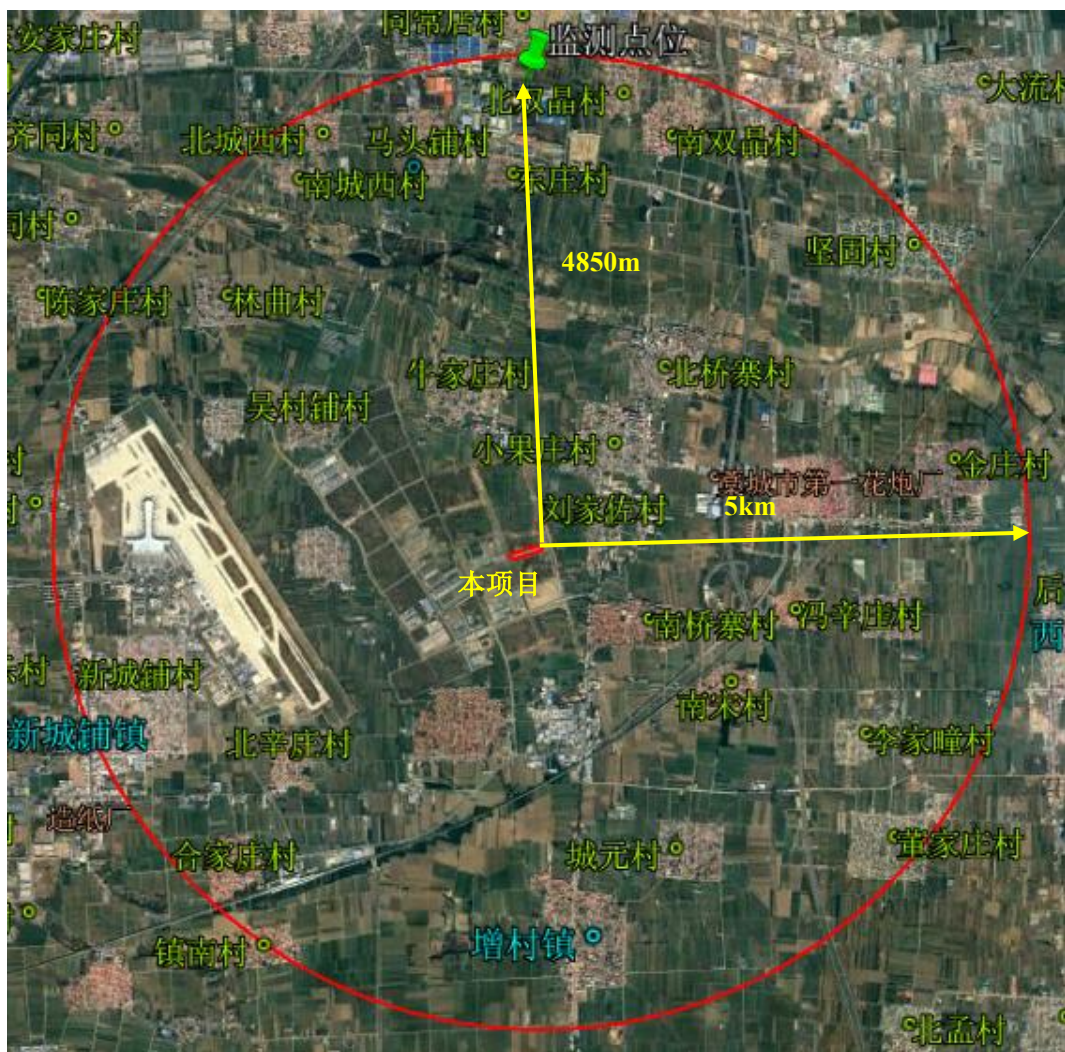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 3-2 TSP 现状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Pi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h 评价	0.3mg/m <sup>3</sup>	0.086-0.234	0.29-0.78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90m 处的刘家佐村，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厂区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51.91"，北纬38°16'54.03"，项目四至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490m的刘家佐村。项目厂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经现场调查，在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刘家佐村。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740560	38.284218°	刘家佐村	E	49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施工期：**

(1) 废气：施工扬尘 PM<sub>10</sub> 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制，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80μg/m<sup>3</sup>，达标判定标准依据为≤2 次/天。

(2)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 废气：配料、和面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配料、和面 工序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氨氮。

(3)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表 3-5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配料、和面 工序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120	3.744
核算公式		污染物年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 m <sup>3</sup> )×废气量(m <sup>3</sup> /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颗粒物: 3.744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3.74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区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包括土方施工、土方和水泥砂石等建筑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一定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止对象。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2022建筑施工烟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同时根据《河北省2020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0〕77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 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的裸露泥土、长期停工工地的裸露地面以及细颗粒建筑材料进行覆盖；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800目/100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

(2)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道口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3) 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对施工场地内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

(4) 遇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Ⅳ级(蓝色)预警时，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遇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Ⅲ级(黄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4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6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停止所有在建施工工地的土方、拆迁作业；Ⅱ级(橙色)预警，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

至少每 3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8 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全市所有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I级(红色)预警，在落实II、III、IV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12 次。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场界颗粒物低于《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2 标准。

###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水泥工段，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洗涤用水和设备冲洗排水先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再回用，部分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汽车等。为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

议：

(1) 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2)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购买商用混凝土。

(3) 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4) 选用低噪声型施工机械。

(5) 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围挡阻挡噪声的传播。

(6) 施工时间禁止安排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3: 00~次日 7: 00。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被批准后，并告知周边受影响的民众后，方可施工。

(7) 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部件、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方法降噪。

(8)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减少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尽可能使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

(9) 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10)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车辆进行运输，减少使用重型柴油引擎车辆，以降低噪声污染，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同时，对车辆定期添加润滑剂以控制噪声产生，保持上路车辆有良好状态。

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一些废建筑材料（在场地平整、沟槽开挖、土建施工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2) 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黄沙、弃土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

(3)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使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废气</b>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b>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b>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配料、和面废气（一期）	颗粒物（DA001）	56.6mg/m <sup>3</sup> , 680kg/a	0.48mg/m <sup>3</sup> , 5.76kg/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配料、和面废气（二期）	颗粒物（DA002）	70.875mg/m <sup>3</sup> , 1360kg/a	0.60mg/m <sup>3</sup> , 11.52kg/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8kg/h, 306kg/a	0.128kg/h, 306kg/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b>1.1 废气污染源分析</b>					
	<p>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配料、和面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配料、和面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配料、和面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小麦粉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085 千克/吨-原料。</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配料、和面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在和面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其中一期工程集气罩总罩口面积约 1m<sup>2</sup>，经收集后的废气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 = F \cdot \bar{v}$$

式中：Q--排气罩的排放量，m<sup>3</sup>/s；

F--排气罩罩口面积；

$\bar{v}$ --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含尘废气收集风量为3600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风机风量取5000m<sup>3</sup>/h。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5000m<sup>3</sup>/h，一期工程面粉用量为8000吨/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68t/a、产生速率为0.283kg/h，产生浓度为56.6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85%，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量为5.76kg/a、排放速率为0.0024kg/h、排放浓度为0.48mg/m<sup>3</sup>。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15m。

根据前文计算方式，二期工程配料、和面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在和面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一套布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总罩口面积约2m<sup>2</sup>，则含尘废气收集风量为7200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风机风量取8000m<sup>3</sup>/h。

二期工程面粉用量为16000吨/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6t/a、产生速率为0.567kg/h，产生浓度为70.875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85%，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量为11.52kg/a、排放速率为0.0048kg/h、排放浓度为0.6mg/m<sup>3</sup>。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15m。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306kg/a，排放速率为0.128kg/h。

为了解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厂界浓度。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SP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114.730359	38.281443	120	40	20	0	15	2400	0.128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43.3 °C
最低环境温度		-2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导则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厂界地面质量浓度一览表**

污染工序	评价因子	地面质量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达标情况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TSP	119.810	109.790	137.200	131.450	1000	达标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kg/a)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和面废气 (一期)	颗粒物	680	56.6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5000	85	99	是	0.48	0.0024	5.76
配料、和面废气 (二期)	颗粒物	1360	70.875			8000	85	99	是	0.6	0.0048	11.5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8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0.128	30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东经 114.730484°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25°C
		北纬 38.281523°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东经 114.732561°					
		北纬 38.281976°					



## 1.2 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见表 4-7。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测点布设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DA001）	1 次/半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DA002）	1 次/半年	颗粒物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1 次/半年	颗粒物	

## 1.4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

（1）开停机：每班次出现一次。建议企业制定操作规程时规定开启生产设备前先开启环保设备；关停生产设备后再关停环保设备保证生产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2）生产设备异常：预估一月出现一次。考虑非正常工况时，负荷有所增加，购置环保设施时适当预留部分处理能力，以满足达标排放处理要求。

（3）环保设备出现故障：预估一季度出现一次。及时关停相关生产设备，当环保设备修复后，才可以恢复生产。

## 1.5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废气产生的颗粒物。

配料、和面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设置封闭的厂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6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sub>5</sub> 及 SS，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备注：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较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厂区种植了许多冬青苗木，设备清洗废水冬季可用于厂区苗木的绿化；职工生活污水主要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冬季厂区泼洒频次降低，主要用于车间地面泼洒后清理，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较大，职工生活污水冬季可用于车间地面清理）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55-75dB（A）之间，经类比，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车间噪声值在 45-60dB。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设备名称	数量			X	Y	Z				
1	和面间	自动上面粉设备	2	/	65	2	1	1	5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	2400小时
2		和面机	36	HWY150II	60	6	10	1	4	45		
3		和面机饧面装置	12	400mxgm	65	10	12	1	3	50		
4	熟化车间	反复揉面机	12	400-MTG M	75	14	27	4	3	60		
5		饧面装置	12	XM40	55	21	6	4	5	40		
6		合成盘条机	12	HCCT40	75	24	15	4	4	55		
7		自动大片饧面机	12	ZDXM40	75	31	3	4	2	55		
8		盘条机（大）	12	CCT40	65	37	28	4	3	50		
9		自动大条饧面机	12	ZDDXM40	75	43	24	4	3	60		
10		盘条机（中）	12	CZ80	75	49	22	4	3	60		
11		自动中条饧面机	12	ZDZXM80	75	55	31	4	1	60		

12		盘条机（小）	36	CX180	75	76	3	4	2	60
13		自动小条饴面机	12	ZDXTXM 180	75	92	8	4	3	60
14		上杆机	12	SG1	70	112	12	4	5	55
15	晾晒 间	出架机	12	自制	70	135	24	5	6	55
16		自动抻面机	72	ZDCMJ	70	154	9	5	4	55
17		自动晾晒架	21	自制	65	168	6	5	4	50
18	切断 间	切断机	12	QD1J	75	176	4	5	6	60
19	内包 间	捆扎机	24	KZ2000	70	187	25	1	5	55
20		包装机	30	350XD	65	196	23	1	1	50
21	外包 间	封口机	15	JBS-CA21 31	65	210	25	1	5	50
22		封切机	6	L450	75	217	14	1	3	60
23		收缩机	6	BS4020	70	224	9	1	4	55
24		自动装盒机	6	MTK-120	70	231	7	1	3	55

注：项目和面车间东南角位置 x, y, z 为 0,0,0。

(2) 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方位：厂界各监测点。

(3)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传播方式，选用距离衰减及叠加公式计算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对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值，计算公式如下：

(1)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r0} - 20 \lg(r/r_0) - R$$

式中：L<sub>r</sub>—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sub>r0</sub>—距噪声源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A)；

r—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的距离，m，取 r<sub>0</sub>=1m；

R—墙体噪声隔声量，dB(A)，车间墙体隔声为 30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i}{10}}$$

式中：L—受声点处的总声级，dB（A）；

Li—第 i 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n—为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布局较为集中，因此本次评价以各噪声源叠加值进行预测分析。根据上述场界噪声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 （4）贡献值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1	西边界	35.7	65
2	东边界	37.3	
3	北边界	39.4	
4	南边界	41.6	

由表 4-10 可知，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项目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为 35.7~4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噪声检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切割产生的碎面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 4-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来源	名称	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有毒有害成分	转运 频次	处理方式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331-001-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	0.8	无	1次/年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331-001-49		固态	0.02	无	1次/年	
分割	碎面	331-001-49		固态	8	无	1次/月	收集后作为半成品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9	无	1次/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应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固废的存储和转移应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固废的种类、产生环节、存储量、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信息

本项目建设 20m<sup>2</sup>一般固废间一座，位于附属用房一层，贮存能力约为 15t，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储存于一般固废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 9t/a，每年处理一次，则需要的存储能力为 9t，固废间存储能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固废间建设要求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7</sup>cm/s 的天然粘土防渗层；或者其它能达到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sup>-7</sup>cm/s 等效防渗性能的防渗措施，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94 粮食及饲料加工 其他”，对应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面进

行水泥硬化，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2、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废气颗粒物及热风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不含重金属或二噁英等物质，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且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不会造成废水垂直入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和面工序 (一期工程)	颗粒物	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配料、和面工序 (二期工程)	颗粒物	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SS	用于厂区绿化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分割工序	碎面	收集后作为半成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p>①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维护，减少事故发生；</p> <p>③废气处理安排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操作要求，按规范运行废气处理装置，防范事故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企业需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和排放口标志牌：</p> <p>1、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孔应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气流稳定的断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与弯头、阀门、变径管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p> <p>2、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者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p> <p>3、采样口位置较高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孔距采样平台 1.2~1.3m。</p> <p>4、排放口标志牌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 号）要求。</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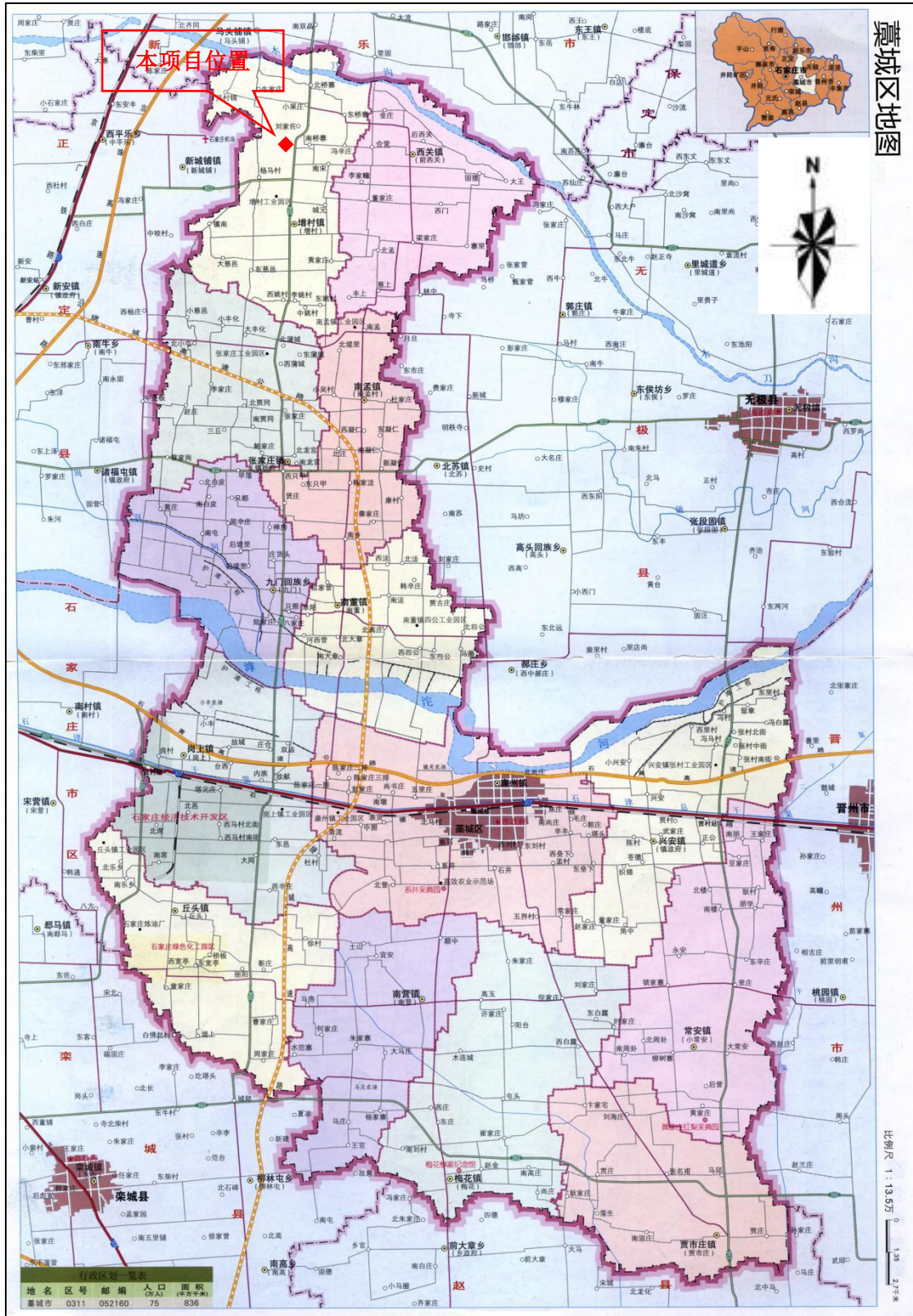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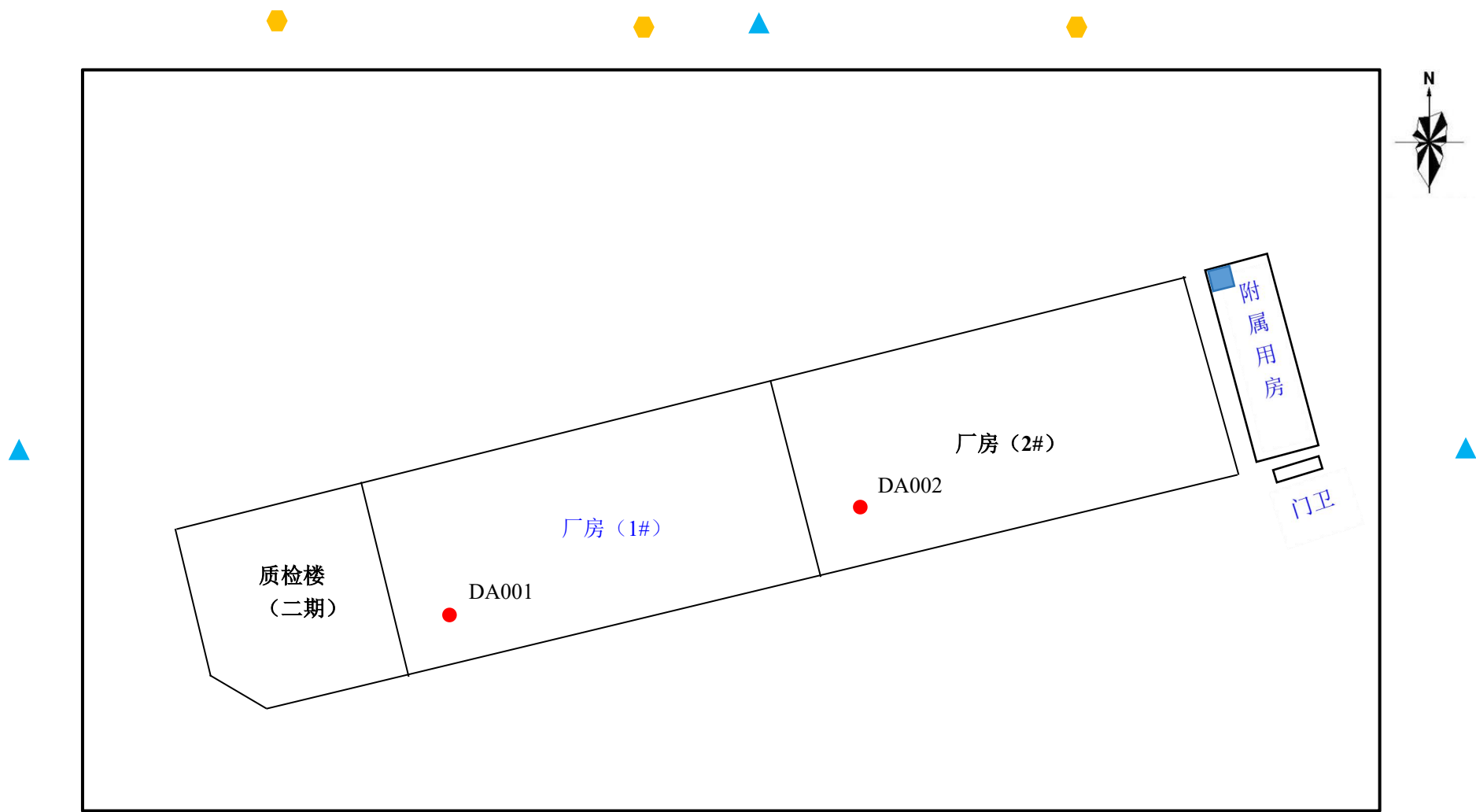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23t/a	--	0.323t/a	+0.323t/a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废水	氨氮、COD、 SS、动植物油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8t/a	--	0.8t/a	+0.8t/a
	粉尘	--	--	--	0.02t/a	--	0.02t/a	+0.02t/a
	碎面	--	--	--	8t/a	--	8t/a	+8t/a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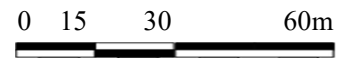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例：● 排气筒 ■ 一般固废间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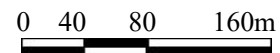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注：项目北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天益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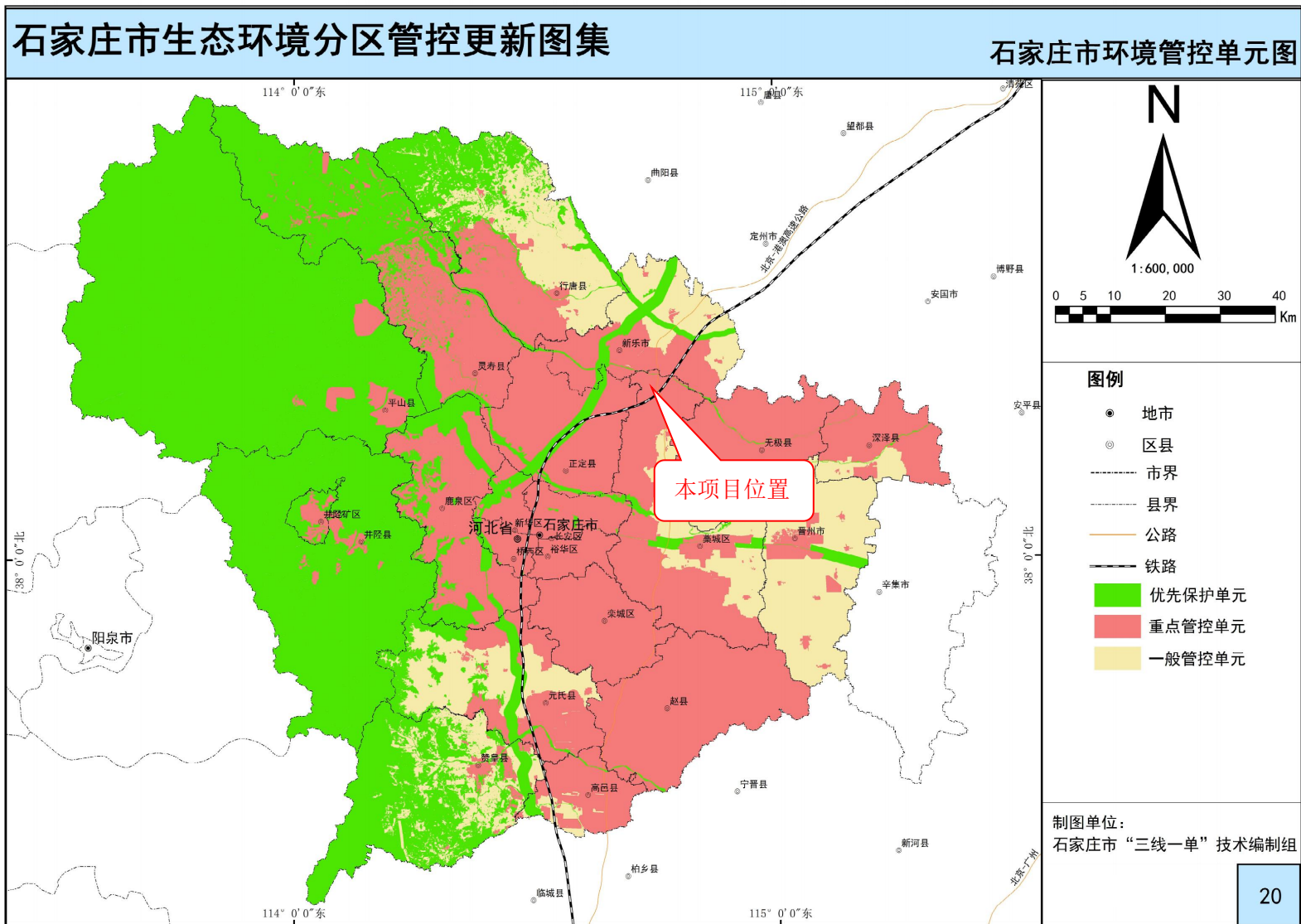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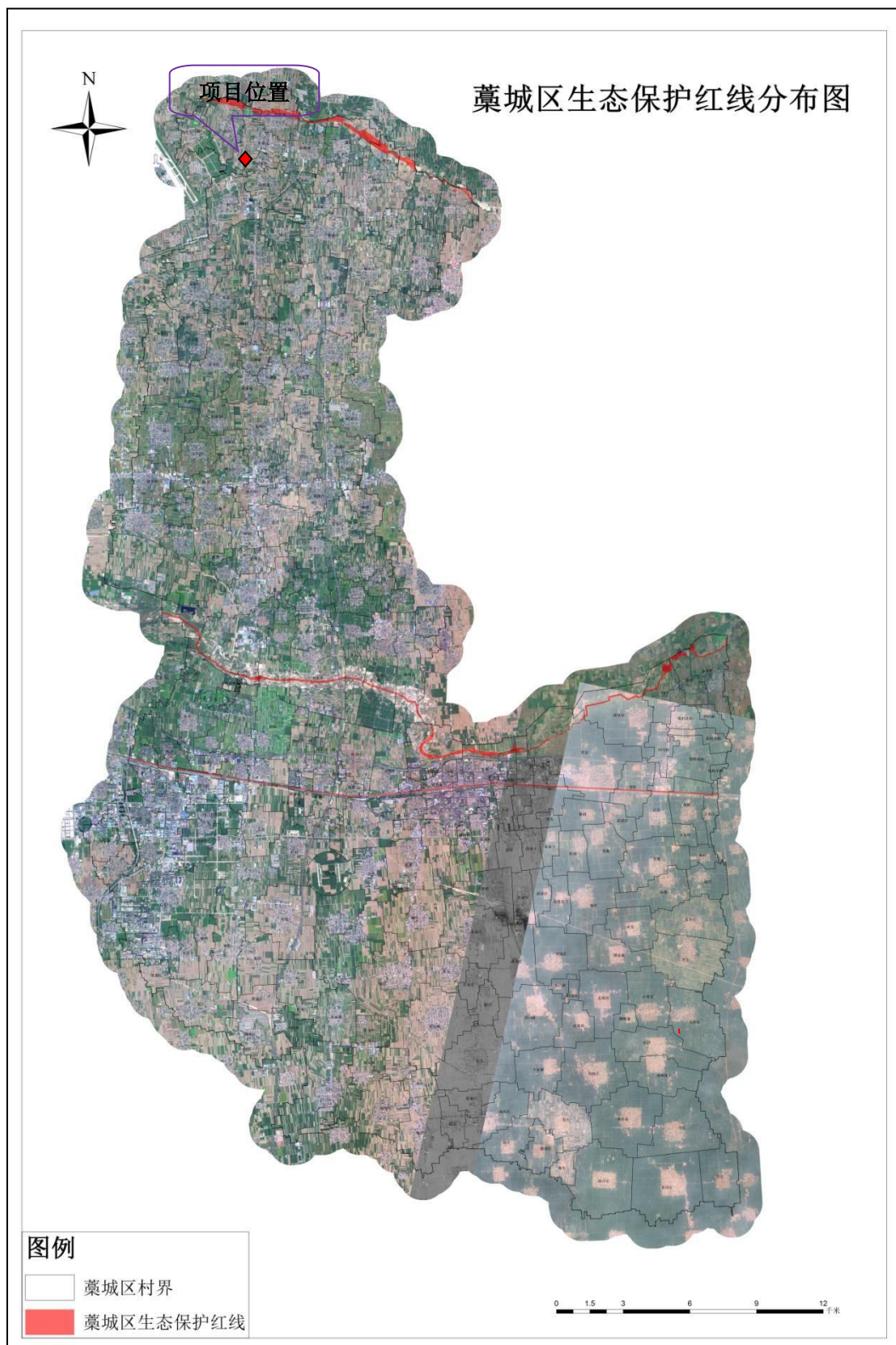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0 75 150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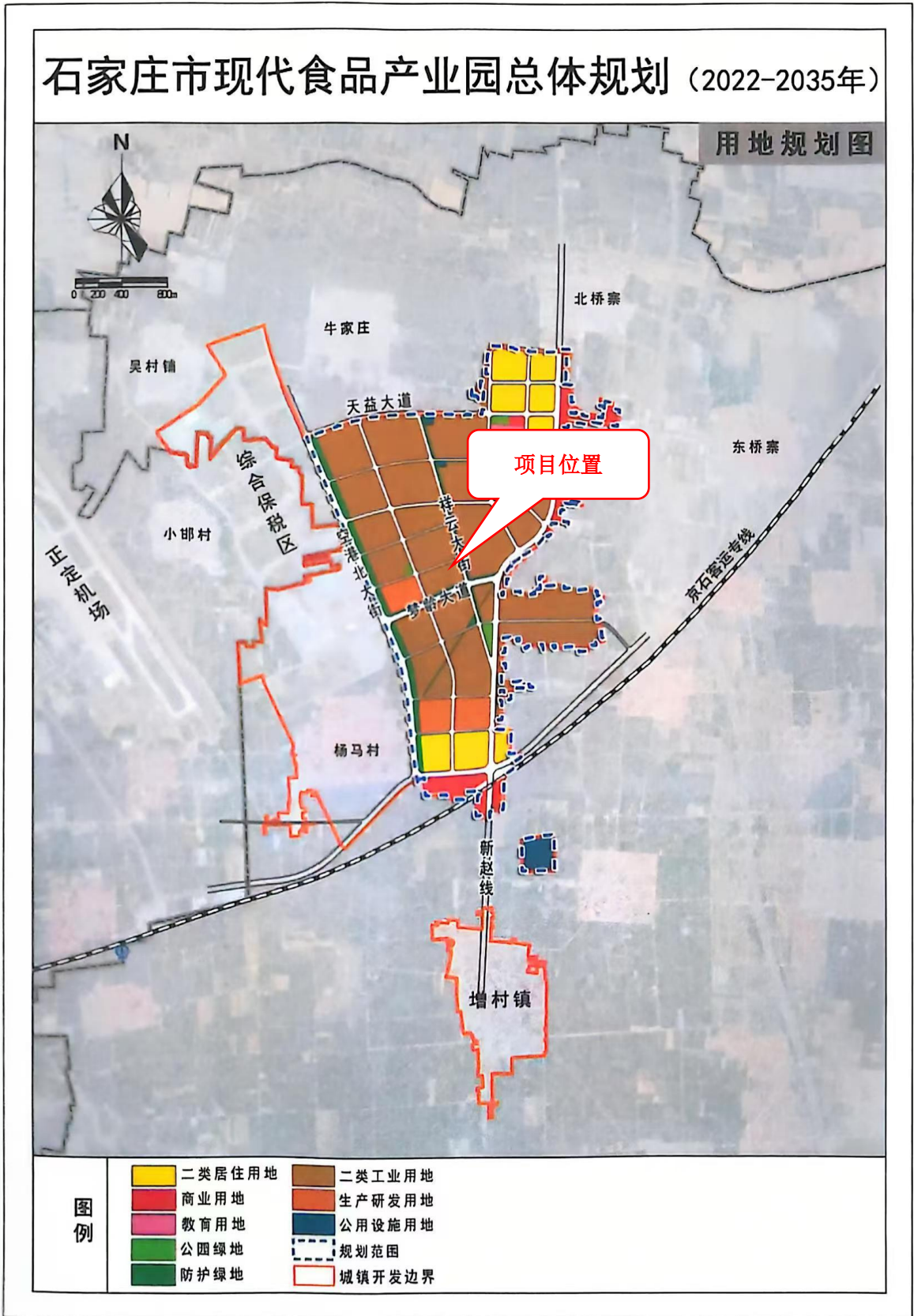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关系图



附图 6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附图 7 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CE795R79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龄大道  
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  
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  
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  
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7日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3〕1530137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青竹宫面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青竹宫面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500米（石家庄现代食品产业园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亿元，拟建设年产24000吨青竹宫面项目，占地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978.79平方米（新建）。一期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13778.79平方米，建设四层1#厂房建筑面积12800.47平方米，建设两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913.32平方米，建设门卫建筑面积65平方米。购置和面机，盘条机，上杆机等设备，建设4条青竹宫面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竹宫面8000吨。二期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21200平方米。建设四层2#厂房建筑面积：18500平方米，建设五层质检楼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购置和面机，盘条机，上杆机等设备，建设8条青竹宫面生产线，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竹宫面16000吨。项目建成后，青竹宫面生产线12条，实现青竹宫面年产24000吨。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冀行审批备字〔2023〕1530078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

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8月2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4-130109-89-05-899145

#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人民政府关于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青竹宫面项目建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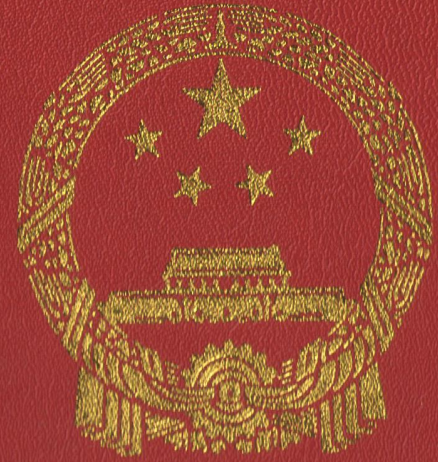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我镇杨马村，东临祥云大街，西临空港北大街，南临梦龄大道，北临天益大道，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拟建设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青竹宫面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4978.79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4 条青竹宫面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竹宫面 8000 吨；二期工程建设 8 条青竹宫面生产线，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竹宫面 16000 吨。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青竹宫面 24000 吨。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冀发改[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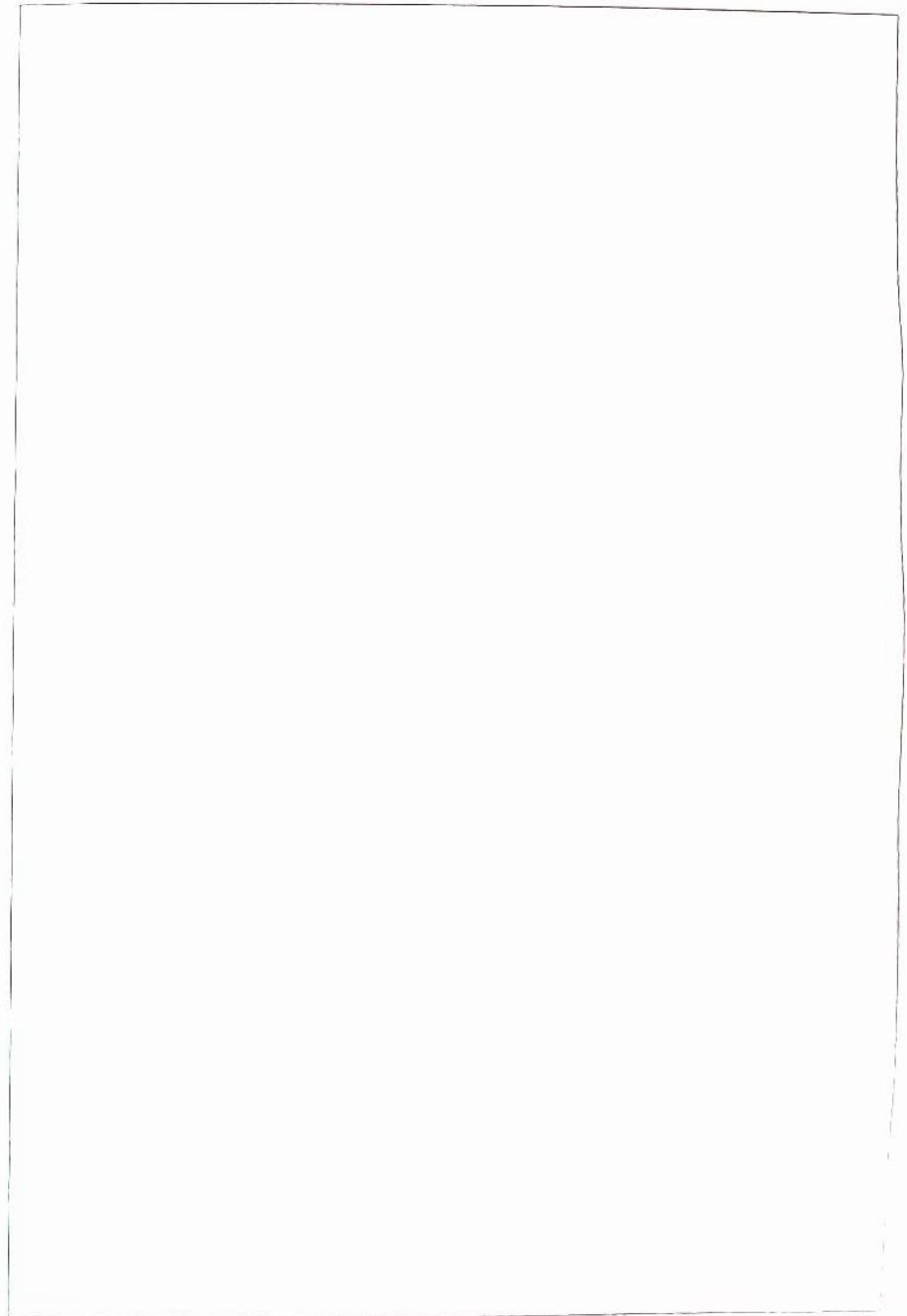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5440436



权利人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临石家庄市2022年第175批次建设用地2-3号地块，东临河北文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临石家庄市2022年17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西临经一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82 113011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3年05月23日起2073年05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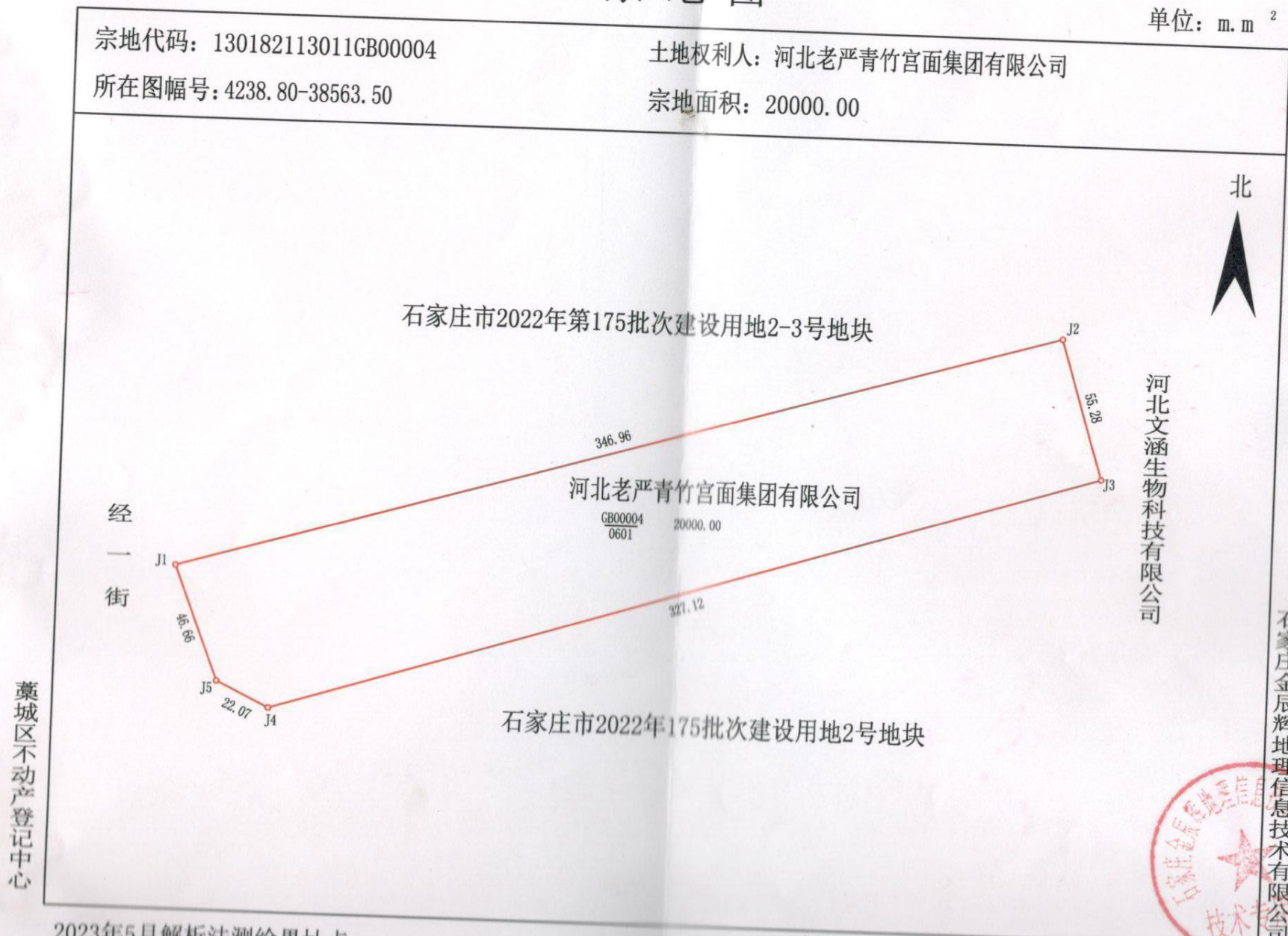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130182113011GB00004

土地权利人: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238.80-38563.50

宗地面积: 20000.00



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河北文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辰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3年5月22日

1:2000

绘图员: 秘宇宇

审核员: 马东署



210312343337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庚驰环检字(2022)第J1287号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年3月27日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eng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99 3301 9958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gengchi@163.com](mailto:hebeigengchi@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发展路 3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1 日

##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1	环境空气	J1287-NMHC-01-(01~28)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保存完好	朱丽丽 郭伟刚
		J1287-TVOC-01-(01~07)	总挥发性有机物	Tenax 吸附管，保存完好	
		J1287-H <sub>2</sub> S-01-(01~28)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J1287-TSP-01-(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1287-NH <sub>3</sub> -01-(01~28)	氨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J1287-BaP-01-(01~07)	苯并[a]芘	滤膜装袋，保存完好	

## 三、检测依据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Q-1210A 真空箱采样器 (S13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054)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张占萌 焦亚慧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测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07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55)	0.5μg/m <sup>3</sup>	张占萌 焦亚慧

续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 采样器（S07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2）	0.001mg/m <sup>3</sup>	肖杨 霍文哲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 采样器（S07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2）	0.01mg/m <sup>3</sup>	霍文哲 肖杨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 采样器（S072） AUW120D 电子天平 （S022） GHF5 恒温恒湿室（S088）	0.001mg/m <sup>3</sup>	王雪 肖杨
6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 采样器（S073） LC-2030 plus 液相色谱仪 （S056）	1.3ng/m <sup>3</sup>	焦亚慧 张占萌

表 3-2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S1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104） DEM6 三杯风向风速仪（S102）	范晓东 聂志攀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厂址内东 侧	非甲烷总 烃	2022.10.12	mg/m <sup>3</sup>	0.56	0.53	0.56	0.49
		2022.10.13	mg/m <sup>3</sup>	0.49	0.44	0.48	0.51
		2022.10.14	mg/m <sup>3</sup>	0.51	0.58	0.56	0.55
		2022.10.15	mg/m <sup>3</sup>	0.51	0.57	0.54	0.51
		2022.10.16	mg/m <sup>3</sup>	0.56	0.54	0.59	0.59
		2022.10.17	mg/m <sup>3</sup>	0.56	0.59	0.56	0.55
		2022.10.18	mg/m <sup>3</sup>	0.56	0.54	0.58	0.55

续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厂址内东侧	硫化氢	2022.10.12	mg/m <sup>3</sup>	0.003	0.002	ND	0.001
		2022.10.13	mg/m <sup>3</sup>	0.002	ND	0.003	0.001
		2022.10.14	mg/m <sup>3</sup>	0.002	0.002	0.004	0.001
		2022.10.15	mg/m <sup>3</sup>	0.002	0.001	0.003	0.002
		2022.10.16	mg/m <sup>3</sup>	0.003	0.004	0.001	ND
		2022.10.17	mg/m <sup>3</sup>	0.001	0.002	ND	0.001
	2022.10.18	mg/m <sup>3</sup>	0.002	0.003	ND	0.002	
	氨	2022.10.12	mg/m <sup>3</sup>	0.03	0.04	0.02	0.03
		2022.10.13	mg/m <sup>3</sup>	0.02	0.03	0.04	0.02
		2022.10.14	mg/m <sup>3</sup>	0.01	0.02	0.01	0.02
		2022.10.15	mg/m <sup>3</sup>	0.02	0.03	0.01	0.03
		2022.10.16	mg/m <sup>3</sup>	0.02	0.01	0.04	0.02
		2022.10.17	mg/m <sup>3</sup>	0.03	0.03	0.02	0.03
		2022.10.18	mg/m <sup>3</sup>	0.02	0.05	0.04	0.05

表 4-2 环境空气 24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址内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12	mg/m <sup>3</sup>	0.176
		2022.10.13	mg/m <sup>3</sup>	0.206
		2022.10.14	mg/m <sup>3</sup>	0.234
		2022.10.15	mg/m <sup>3</sup>	0.198
		2022.10.16	mg/m <sup>3</sup>	0.154
		2022.10.17	mg/m <sup>3</sup>	0.086
		2022.10.18	mg/m <sup>3</sup>	0.100
	苯并[a]芘	2022.10.12	ng/m <sup>3</sup>	ND
		2022.10.13	ng/m <sup>3</sup>	ND
		2022.10.14	ng/m <sup>3</sup>	ND
		2022.10.15	ng/m <sup>3</sup>	ND
		2022.10.16	ng/m <sup>3</sup>	ND
		2022.10.17	ng/m <sup>3</sup>	ND
		2022.10.18	ng/m <sup>3</sup>	ND

表 4-3 环境空气 8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址内东侧	TVOC	2022.10.12	$\mu\text{g}/\text{m}^3$	75.5
		2022.10.13	$\mu\text{g}/\text{m}^3$	67.6
		2022.10.14	$\mu\text{g}/\text{m}^3$	66.6
		2022.10.15	$\mu\text{g}/\text{m}^3$	82.2
		2022.10.16	$\mu\text{g}/\text{m}^3$	80.6
		2022.10.17	$\mu\text{g}/\text{m}^3$	90.3
		2022.10.18	$\mu\text{g}/\text{m}^3$	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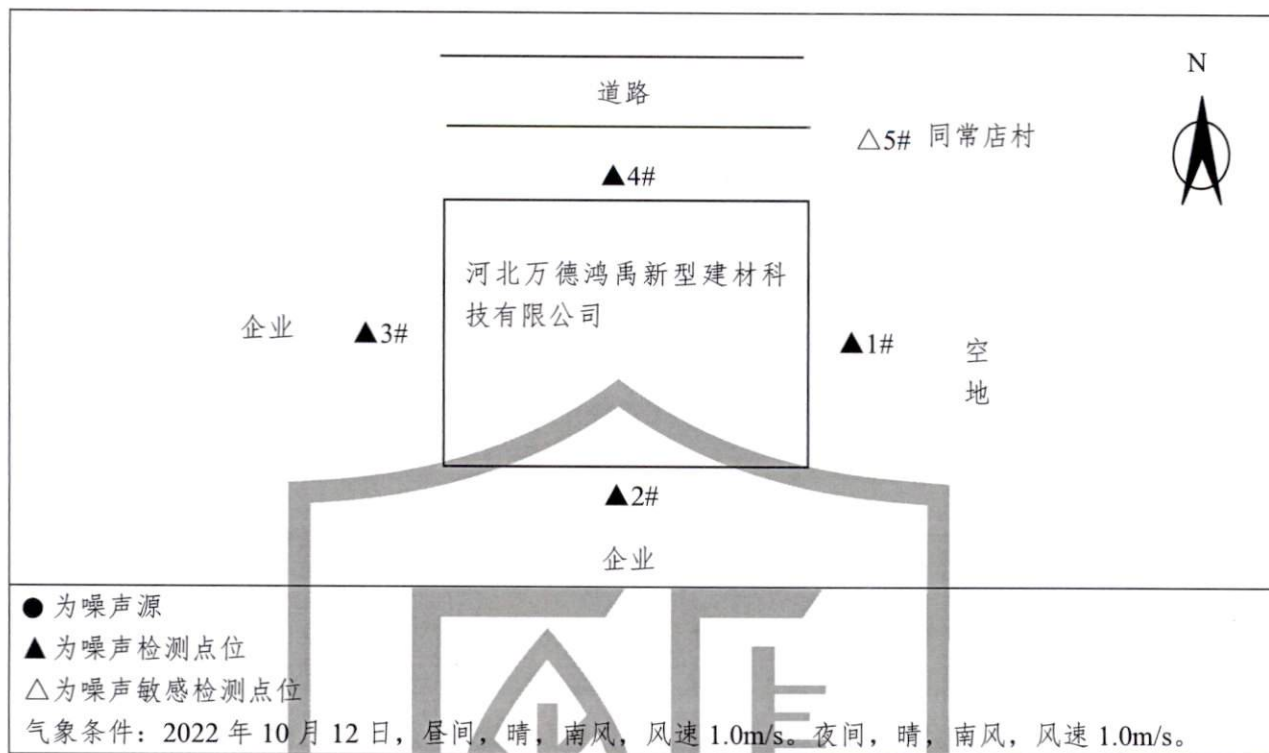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结果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2022.10.12	1#东厂界	dB(A)	53	44
		2#南厂界	dB(A)	52	43
		3#西厂界	dB(A)	53	42
		4#北厂界	dB(A)	54	42
		5#同常店村	dB(A)	50	40

此页以下空白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栾丽娜

审 核： 霍璞

签 发： 刘翔

签发日期： 2023.3.27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21号

## 关于《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所报《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于2023年9月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石政函〔2023〕69号），批复面积5.5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新赵线、西至空港北大街、南至通港大道、北至天益大道-小果庄村北。

为更好指导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应用成果，你单位编制了《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与市政府批复一致，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主导产业为临空方便食品、高附加值食品和特

色绿色食品。

《报告书》在园区开发现状及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较全面，重点突出，规划协调性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基础资料有效，图表清晰，评价范围、评价重点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增村镇千吨万人集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京石铁路安全保护区，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

(二)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严格遵守地下水饮用水源地、铁路安全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居住区、教育区向园区方向发展，确保园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园区及区域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园区供水由藁城地表水厂二期工程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近期通过小果庄分水加压站输送水源，远期规划建设专用供水管线由藁城地表水厂二期工程直接引入园区；园区污水规划建设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外排至木刀沟；园区供热规划建设燃气供热能源站进行集中

供热。

(六)鼓励园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四、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

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杨马村梦岭大道与祥云大街交叉口北行 500 米，企业法人 [REDACTED] 特此承诺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青竹宫面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REDACTED] 签字)

2025 年 1 月 20 日

# 环评委托书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青竹宫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



#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证号：120106[ ]郑重承诺：已完成对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青竹宫面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青竹宫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由我单位编制的《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青竹宫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00吨青竹宫面项目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老严青竹宫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